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95500756號
附件：如文



訂定「新竹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附「新竹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縣長楊文科

審

訂

線



新竹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並依據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從事社政、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福利、救災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之慈善事業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聲請登記之財團法人。

第四條 社福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新竹縣之名義，並註明類別屬性。

第五條 社福法人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

第六條 申請社福法人設立許可，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本府提出：

- 一、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文件。
- 二、籌備會議紀錄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 三、捐助人名冊。
- 四、職員名冊。
- 五、員工待遇表。
- 六、會計制度。
- 七、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其配偶與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表及切結書。
- 八、捐助人如係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該法人或團體捐助承諾書及會議紀錄、該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 九、其他應備文件。

本府受理前項申請設立社福法人文件後，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許可書及其附件二份加蓋印信，發還申請人。

第七條 社福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

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報本府備查。

社福法人完成登記後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稅務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社福法人，以社福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府備查。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於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務機關備查。

第八條 社福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職員名冊及員工待遇表，提經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報本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工作報告、財務報表、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報本府備查。

第九條 本府應監督社福法人之運作有無違反許可條件。

本府得派員檢查社福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等。

第十條 社福法人於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第十一條 社福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下列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 二、遵守法令。
- 三、堅守利益迴避。
- 四、財務透明。
- 五、資訊公開。

六、自主管理。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社福法人應建立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並報本府備查。

前項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及準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十二條 社福法人接受捐助(贈)不動產，該不動產應屬無設定負擔且應即無條件辦理產權轉移登記予社福法人。

第十三條 本府對社福法人得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

前項實施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